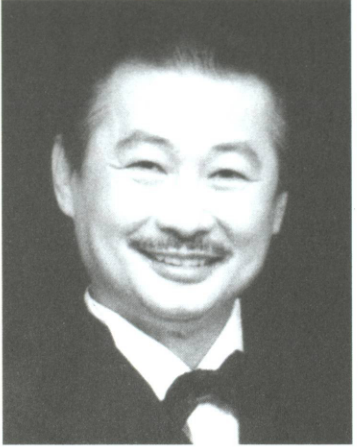


高雄市第二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高雄市第三屆市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5	4	3	2	1	次號
					相片
謝長廷	黃俊英	黃天生	張博雅	施明德	姓名
56男	60男	56男	60女	61男	年齡性別
台北市	高雄市長	高雄市長	台灣省嘉義市	高雄市長	出生地
民進黨	中國國民黨				黨籍
高雄市長	教授	自耕農	醫師		職業
高雄市長謝長廷	高雄市長黃俊英	高雄市長黃天生	高雄市長張博雅	高雄市長施明德	住址
學歷：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日本京都大學法律學碩士，律師高第第一名及司法官特考通過。 經歷：工人，律師，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高雄美國為事件辯護律師，黨外公政會秘書長，民主進步黨主席，中評會主席，市議員，立法委員，副總統候選人，記者，「議事廳」第一名，「救國團體評鑑」最關心教育的立委第一名，國會觀察基金會「履行行政」評鑑最後。	學歷：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日本京都大學法律學碩士，律師高第第一名及司法官特考通過。 經歷：工人，律師，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高雄美國為事件辯護律師，黨外公政會秘書長，民主進步黨主席，中評會主席，市議員，立法委員，副總統候選人，記者，「議事廳」第一名，「救國團體評鑑」最關心教育的立委第一名，國會觀察基金會「履行行政」評鑑最後。	學歷：和華國小（後勤），高市四中（楠梓），高雄水產，旗津，高雄師大（考推）。 經歷：曾榮獲高雄市長資深優良教師獎，第一屆立法委員（環保立委），立法院顧問。	學歷：高雄醫學院醫學士，台灣大學醫學院公共衛生學士，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公共衛生碩士，日本香林大學醫學博士。 經歷：曾任：高雄醫學院教授，公共衛生系主任，嘉義市第一、二、五屆市長，立法委員，行政院衛生署長，內政部長，台灣省主席，屏東生命科學院理事長。現任：高雄醫學院教授，台灣大學兼任教授，高雄醫學院大學董事，中華民國世界和平婦女會理事長。	學歷：就讀高雄三民國小，高雄中學及陸軍官校。 經歷：政治犯囚禁25年，（一九六二—一九七七，一九八〇—一九九〇，黨外助選團總幹事，美國為難社總理，高市事件總指揮，高市和平委員會，人權會長，亞洲自由政黨聯盟主席，第二、三、四屆立法委員，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總召集人，民進黨主席，中美國會議員聯誼會會長，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理事長。	學歷：就讀高雄三民國小，高雄中學及陸軍官校。 經歷：政治犯囚禁25年，（一九六二—一九七七，一九八〇—一九九〇，黨外助選團總幹事，美國為難社總理，高市事件總指揮，高市和平委員會，人權會長，亞洲自由政黨聯盟主席，第二、三、四屆立法委員，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總召集人，民進黨主席，中美國會議員聯誼會會長，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理事長。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現仍繼續居住，無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高雄市第三屆市長選舉選舉人。

-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前項第一款情形，如係戒嚴時期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六）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註於背面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覽表。
- (三)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如未攜帶投票通知單，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完成投票者，仍可投票。
- (五)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違者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人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六)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一人，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票內容出示他人，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七)選舉票之顏色為淺黃色。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左：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三、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三) 所圈人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四) 圈後加以塗改者。
 -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四、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五、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一) 第一百四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妨害投票罪）**
- (二) 第一百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三) 第一百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投票受賄罪）**
- (四) 第一百四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投票行賄罪）**
- (五) 第一百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妨害投票正確罪）**
- (六) 第一百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妨害投票秩序罪）**
- (七) 第一百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妨害投票秘密罪）**

六、摘錄「鼓勵檢舉賄選要點」：

- 附選使選舉風氣敗壞，賢能之士無法出頭。因此，消除附選你我均有責任。檢舉附選專用電話：〇八〇〇—二四〇九九、二六四四五〇，檢舉附選人附選者，獎金最高新臺幣一千元。
- 檢舉注意事項：
- (一)須向檢察機關、調查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檢舉。
 - (二)提出檢舉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給與檢舉人獎金四分之一，經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判決有罪時，給與獎金四分之三，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時，再給與獎金。
 - (三)檢舉人誣告他人附選，經判決有罪確定者，追回已給與之獎金。
- 與其餘獎金。

反賄選、反暴力、淨化選舉。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選舉區選舉公報(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